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保全業法，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內政部部長 吳伯雄

保全業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健全保全業之發展，確保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總統府公報 第五五一〇號

編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四五
FAX：三一一三七三一轉公報科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期、三十五元發行
定價——每期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000095914號
全年新台幣九百三十六元

號零壹伍伍第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
- 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

第五條 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

第六條 保全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全業務，於許可後逾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五五一〇號

二

六個月未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保全業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保全業應有左列設備：

一、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

二、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

三、巡迴服務車；其經營第四條第二款之業務者，並應有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

第九條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第十條 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

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保全業應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自任職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二條 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

第十三條 前項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業務時，應穿着定式服裝，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通訊、安全防護裝備。

前項服裝之式樣、顏色、標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

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者。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選用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或未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於限期內報請備

查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不提供資料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對該保全業為警告之處分，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第十八條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

期改善：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着定式服裝者。

前項之罰鍰處分，得連續按次為之。

第十九條 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

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

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由

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

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教育部部長 毛高文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私立學

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依前項章則訂定退休金、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達公立學校規定之學校，每學期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一以下另酌收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以下之經費，共同成立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此項基金之建立，如有不足之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支應。

報准於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之退休、撫卹經費，應分年依百分之〇・五比例逐步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並專戶儲存不得流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流用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停止繼續收取退休、撫卹經費。退休、撫卹經費即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並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以統籌基金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此項基金之建立及其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財政部部長 王建煊

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三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